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750,075	825,379
銷售成本		(707,288)	(778,333)
毛利		42,787	47,046
其他收入	4	5,077	12,28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875	635
行政開支		(49,919)	(39,46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36	(118)
財務費用	6	(492)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36)	20,360
所得稅開支	7	(3,447)	(4,408)
年內溢利／(虧損)		(4,783)	15,95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77)	15,946
非控股權益		(806)	6
		(4,783)	15,952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0.50)港仙	1.99港仙
基本及攤薄			

年內已付及建議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783)</u>	<u>15,95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5)</u>	<u>(55)</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u>9,411</u>	<u>10,944</u>
所得稅影響	<u>(1,553)</u>	<u>(1,806)</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7,858</u>	<u>9,1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7,573</u>	<u>9,0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790</u>	<u>25,035</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647</u>	<u>25,029</u>
非控股權益	<u>(857)</u>	<u>6</u>
	<u>2,790</u>	<u>25,0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9	143,850
投資物業		11,656	10,8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815</u>	<u>154,725</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5,304	7,5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196	5,1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943,410
應收賬款	10	54,626	68,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7	12,952
已抵押存款		29,674	27,8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12	69,263
流動資產總值		<u>160,107</u>	<u>1,135,072</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88,455	87,845
應付賬款	11	18,994	44,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06	22,607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	793,641
應付稅項		2,083	1,278
計息銀行借貸		20,761	48,182
流動負債總額		<u>157,629</u>	<u>999,9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8</u>	<u>135,1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293</u>	<u>289,84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15,117
遞延稅項負債		5,035	22,9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035</u>	<u>38,085</u>
資產淨值		<u>28,258</u>	<u>251,76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0,000	—
儲備		(708)	245,941
建議末期股息	9	4,000	—
		23,292	245,941
非控股權益		4,966	5,823
權益總額		28,258	251,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行業及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據此，該等財務報表應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列之財務期初已完成。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故屬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準確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所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賬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應佔成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界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有代價的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之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收費用責任。詮釋亦釐清徵收費用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收費用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之徵收費用而言,該項詮釋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至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經營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即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a) 對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83,618	644,825
中國內地	164,299	158,331
澳門	2,158	22,223
	<u>750,075</u>	<u>825,379</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9,034	143,732
中國內地	11,781	10,993
	<u>30,815</u>	<u>154,72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收益約191,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717,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u>750,075</u>	<u>825,37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9	192
管理費收入	213	6,156
總租金收入	879	907
其他	<u>3,686</u>	<u>5,032</u>
	<u>5,077</u>	<u>12,28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707,288	778,333
核數師酬金	2,110	902
折舊	2,675	5,010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1,508	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09	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75)	(601)
減：支出	<u>35</u>	<u>36</u>
租金收入	<u>(640)</u>	<u>(565)</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2,771	30,8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9	870
減：資本化款項	<u>(10,759)</u>	<u>(7,792)</u>
	<u>23,031</u>	<u>23,889</u>
上市及有關費用		
(包括在上文「核數師酬金」中的1,000,000港元)	12,621	—
外匯差額，淨值 [^]	(20)	—
未追討負債的撥回	(2,460)	(4,188)
應收賬項減值 [^]	—	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u>(625)</u>	<u>64</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以及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2,123	826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631)	(804)
	<u>492</u>	<u>22</u>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除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供抵銷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144	1,6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16	2,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4	—
遞延	225	15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47</u>	<u>4,408</u>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8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就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而言，概無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此乃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第一特別中期(附註(a))	200,000	—
第二特別中期(附註(b))	35,000	—
建議末期 — 每股拆細股份0.5港仙	4,000	—
	<u>239,00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重組前)向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200,000,000港元的股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重組(重組前)向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35,000,000港元的股息。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4,743	59,777
減值	(4,373)	(4,373)
	<u>40,370</u>	<u>55,404</u>
應收保證金	14,256	13,502
	<u>54,626</u>	<u>68,906</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5,941	53,662
91至180日	2,191	1,037
181至360日	1,172	64
逾360日	1,066	641
	<hr/>	<hr/>
應收保證金	40,370	55,404
	<hr/>	<hr/>
總計	54,626	68,906

11.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536	40,940
91至180日	1,562	—
181至360日	—	—
逾360日	3,896	3,955
	<hr/>	<hr/>
	18,994	44,895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

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股本(續)

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後，本年度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註冊成立	(i)	1	—	—	—
股份拆細	(ii)	1	—	—	—
股份配發	(ii)	349,999,998	17,500	—	17,500
股份配售	(iii)	50,000,000	2,500	16,750	19,250
股份發行開支	(iii)	—	—	(2,369)	(2,3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20,000</u>	<u>14,381</u>	<u>34,381</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其當時股東。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a)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各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以致於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90,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0.1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b)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加1,992,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由390,000港元(分為7,8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及(c)因重組向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宏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配發315,349,99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34,6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為19,25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69,000港元)，相等於該等本公司股份面值2,500,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及餘下所得款項為16,75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36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各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拆細股份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新、整修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50,07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5,379,000港元減少9%。

(i)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94,5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752,000港元）。增幅25%源於年末獲授若干大型項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確認之收入不多。於本年度，多項大型項目竣工，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部分。該等合約包括香港司徒拔道住宅的上蓋工程以及香港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ii)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98,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691,000港元）。減幅27%主要源於去年多份重大合約竣工，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授之新合約工程仍在初步階段。

(iii)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57,2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936,000港元）。減幅20%主要源於中國奢侈品市場銷售放緩，令中國奢侈品品牌的新店項目獲授之新合約減少導致收入也相應減少。

因應合約成本整體增加，以及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2,6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3,9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5,946,000港元。每股虧損為約0.50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竣工或大致竣工之若干項目有：香港司徒拔道四幢獨立住宅包括機電工程之總承包工程、香港觀塘駿業街工廠大廈改建及裝修總承包工程、香港南灣道住宅改建以及裝修工程、香港九龍及新界東區衛生處服務建築物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兩年期合約、元朗千色店裝修工程、香港中環荷李活道前

已婚宿舍改建為標誌性創意中心之機電通風空調系統及消防設施工程、香港西貢香港學堂新校園、香港國際機場、中國天津及上海Miu Miu及Prada精品店的裝修工程。

本年度乃本集團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成功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透過短期內主要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以實現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競爭力及管理能力，以於香港及中國競投回報更優厚的合約，以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75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若干重大機電工程項目竣工，而本年度獲授之新合約仍在初步階段，並未確認為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奢侈品牌產品銷售放緩，本年度獲授奢侈品牌店舖裝修工程項目減少，其亦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5.7%，與去年相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概無提供員工協助或監督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餘下集團」）。因此，餘下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補償員工成本（二零一四年：5,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12,600,000港元所致，其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而去年概無產生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90,922,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162,664,000港元、股東權益23,292,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966,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2，相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5,035,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085,000港元) 及長期資本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33,293,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9,849,000港元) 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282,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賬面值為46,874,000港元的資產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2。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兩地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付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納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包括香港南灣道住宅之裝修工程、香港司徒拔道12層住宅樓宇總承包工程(包括下層結構、上蓋、機電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於香港西貢碧沙路八間住宅、會所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工程(包括地盤平整、樁基礎及上蓋工程、機電工程及內部裝修工程)之總承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綜合工程部於香港及離島之場地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消防安裝工程之三年合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香港及離島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消防安裝工程之三年合約、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及香港廉政公署及保安局位於九龍及新界之場所之維修及保養、改建及加建以及消防安裝工程之三年期合約、香港特區政府建造位於九龍啟德發展區兩所30班小學之屋宇設備建設安裝工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位於波老道之外交部宿舍機械通風及電氣安裝合約、香港銅鑼灣Prada精品店的改建、加建及裝修工程、中國北京Miu Miu及Prada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及位於中國北京的一間銀行的裝修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工程總額逾1,557,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悠久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我司成熟的專門知識，把握有關機會及選擇性地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司計劃不時擴展我司的樓宇建築工程業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例如，為將我司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伸延至地盤平整，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屋宇署批准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董事相信我司的地盤平整工程資格將與我司的其他業務相輔相成。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7名僱員，其中76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2,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年度薪酬檢討作出上調，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僱員派發更多酌情花紅。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公司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公司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比較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i)增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ii)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及(iii)繼續擴大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i) 增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 本集團不時持續向潛在客戶尋求合適業務機會。已獲授一份合約總額為298,000,000港元的合約，以擔任一棟12層住宅樓宇的總承建商(包括下層結構、上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
| (ii) 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 |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增加投標以競投合約，藉此擴大客戶基礎。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江蘇樂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樂生活」）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為樂生活於中國開發O2O服務之平台提供裝修工程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披露。

- (iii) 繼續擴大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獲屋宇署認可為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我們已就筲箕灣道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入標，標書金額為約35,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4,1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述動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7	12.1 0.4	2.8 1.3
總計	16.6	12.5	4.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迪宏」）與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迪臣發展」）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迪臣發展（作為服務供應商）已同意向迪宏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設施、公共事務及設備支援、清潔服務、行政支援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培訓支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為提供有關行政服務的代價，迪宏會基於迪臣發展於提供及促使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或其他資源），向迪臣發展支付一筆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宏應向迪臣發展支付的年度服務費預期不超過600,000港元。

租賃香港辦事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迪宏（作為出租人）與迪臣發展（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的南洋廣場物業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9,500平方呎，並取得佔用及使用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呎的共用區域的連帶權利。租賃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每月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迪臣發展應付迪宏的年度租金預期不會超過1,716,000港元。

租賃中國上海辦事處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迪申建築裝潢有限公司（「上海迪申」，作為承租人）與迪臣發展國際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華勝」，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租賃協議，以租賃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206號天然居會所2樓的若干部分，總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租賃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

金每年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上海迪申應付華勝的年度租金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51,600元(相等於約65,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載列的最低豁免規定，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派付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普通股0.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建議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